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吉益（原名：陳吉書）

代 理 人 黃裕仁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人之女陳棋玟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二、請陳報聲請人名下汽車殘值，並提出汽車行照正反面影本。

另請說明在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為何仍購買汽車？購車資金來源為何？若係貸款，每月還款金額為何？

三、請向友邦人壽查詢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